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文件

皖销〔2022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信息 公开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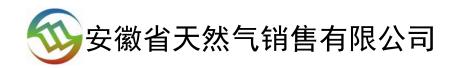
《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已经公司批准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(试行)





编号: ANG/XS ZH XZ BF 11-2022

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(试行)

2022-11-09 发布

2022-11-09 实施

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信息公开工作,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根据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(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号)及2021年7月9日下发的《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公司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,包括省公司门户网站、 微信公众号等。

第三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,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;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制度,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,各自职责详见《销售公司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维护责任分工表》(附件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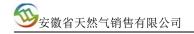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并严格责任的原则。

- (一)依法合规。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,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,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,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- (二)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(三)及时公开。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,不得隐瞒、拖延或不公开。
- (四)严格责任。公司相关单位按照"谁形成谁公开,谁公开谁负责"的原则,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1



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

- (一)企业信息:主要包括企业简介、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;
- (二)经济信息:主要包括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情况、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;
 - (三)组织架构信息;
 - (四) 机构领导信息;
 - (五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

- 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, 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- (二)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- (三)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 - (四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审批流程

第七条 需采用省公司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形式公开的信息,按《安徽省 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,经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,提交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。

第五章 保密审查

第九条 公司在公开信息前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 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,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 涉密时,应当报公司主要领导确定。

第十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指导各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,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。

第六章 附 则

3

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:

销售公司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维护责任分工表

栏目名称		责任单位
一级栏目	二级栏目	7 页仕毕业
企业信息	企业简介	综合管理部
	工商注册基本信息	综合管理部
经济信息	财务经营状况	财务管理部
	国有资产保值增值	财务管理部
	年度工作报告	综合管理部
组织架构信息	组织架构	综合管理部
机构领导信息	机构领导	综合管理部
其他	/	综合管理部